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林俊宏

電話：04-22289111#54524

電子信箱：teacherlin6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5005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51080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5005108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6月10日藝視字第115000135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比賽將於115年10月18日前於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如須試辦現場創作，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簡章、時間、地點。
- 三、敬請貴校協助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詳閱要點參賽規則，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抄襲、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小學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財團

教務處 收文:115/06/11



1150005170

有附件



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臺中馬禮遜美國學校、臺中美國學校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